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4262號

聲　請　人

即債權人　　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財育

代　理　人　尤志田

相　對　人

即債務人　　王昱妃

　　鄭韶華

一、債務人王昱妃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佰貳拾玖萬壹仟壹佰玖拾元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期(月)計算之新臺幣參佰元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如對債務人王昱妃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鄭韶華清償之。

二、債務人如不服支付命令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四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二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4　月　7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黃菀茹